

儿子是下线,女友是上线,单亲妈妈成得力助手 谨慎而狡猾的毒贩身后是如鹰一样的警察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傅丹 李一杰

3月9日,夜,绍兴滨海警方敲响了叶某的家门。他和妻子在家,但是拒不开门,警方强行破开大门……这是一次对贩毒团伙的抓捕行动。

叶某夫妇是这个贩毒团伙中的最下线,他们的上家,既有父子,也有年轻的单身妈妈,各个行踪隐秘。

自今年年初,滨海警方就对他们紧追不放,一路从上虞追踪到上海,终于成功端掉了这个团伙,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,刑拘8人,行政拘留2人,缴获冰毒300余克,毒资1万余元。

昨天,滨海警方公布了该案的详细情况。



父亲吸贩毒把儿子也拉下水

今年2月,滨海警方获得一条线索,上虞人俞某近来频繁去上海购买冰毒,并将毒品卖给诸多下线及吸毒人员。警方很快查明了俞某的身份。

今年49岁的俞某,一直没有稳定的工作,平时的收入来源全靠赌博。这些年,俞某在赌场里结交了不少狐朋狗友,还染上了毒瘾。他23岁的儿子小俞,早年辍学,在父亲的影

响下,也踏入了赌博和吸毒的圈子。

父子俩一起吸毒、赌博,开销越来越大。2015年底,俞某和儿子终于走上了以贩养吸的道路。

平时,俞某负责去上海购买毒品。狡猾的他为了逃避打击,每次和上家联系时,都只打一个电话确定时间地点,且每次交易毒品结束后,立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,防止有人找到他。拿到毒品后,他会包车或者乘坐大巴返回上虞。在上虞,他租了多处房子落脚。拿来毒品

后,他不急于脱手,会随机选择住宿的地方,再观察周边环境,确定没什么可疑之后,他才会让儿子小俞和其他下家将毒品卖出去。

父子俩贩卖毒品的周期并不规律,每次都是等毒资挥霍完,才会前往上海购买毒品。

得力助手是个单亲妈妈

滨海警方经过半个多月的调查,终于摸清了俞某的上家。

俞某的上家,其实也就是他的女朋友、40岁的贵州人袁某。袁某平时生活在上海,她有一个贩毒的合作伙伴,53岁的上海人靳某。

靳某早年因抢劫、盗窃等蹲过12年的牢。出狱后,他赌博、吸毒。大约两三年前,靳某被查出患有癌症,绝望的他索性踏上了贩毒的道路。

俞某的下家,人数也不少,除了儿子小俞外,他还有一个“得力助手”——28岁的湖北女子赵某。

赵某离异,与前夫育有一子,是个单亲妈妈。在帮俞某贩毒之前,赵某曾因吸贩毒多次被抓。这次被抓时,她仍在缓刑期。

年初时,赵某带着4岁的儿子住到了俞某的租房里。由于认识的吸毒人员多,她开始帮俞某贩毒,在贩毒的过程中,她还和吸毒人员章某谈起了恋爱。两人同居在俞某处,一起以贩养吸。

就因一辆车终止一次交易

在调查过程中,警方发现,这些人虽然结伙才4个多月,但他们有极强的反侦查能力,不仅联系方式频繁更换,而且接头交易都非常谨慎。

俞某在上海和上家交易时,每一次都选择在空旷的郊外或者工地、田野等处,一有风吹草动他们便会立即停止交易,分头离开。

有一次,俞某在等待交易时,发现有一辆陌生的车子停在附近,他转身打了一个电话后便匆匆离开了,交易终止。

俞某将毒品运回到上虞后,交易同样谨慎。选择的地点可能是开阔的郊外,也可能是密闭的旅馆,有时候还会选择在自己的出租房里。

滨海警方摸清团伙架构后,开始准备收网。他们针对不同的人制定了不同的抓捕方案,以确保能同时收网,将这一团伙一网打尽。

3月9日,一声令下,上虞、上海警方同步收网,俞某父子、赵某、袁某、靳某等11人全部落网。

目前,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丈夫醉酒溺亡 妻女状告酒友 被告:目前未查清受害人死因不同意担责

《法制晚报》 唐宁

男子刘某醉酒后,失足跌落坝河溺亡。刘某妻子女儿认为,酒友单某明知刘某眼睛有残疾,未能将其护送到家,对刘某的死有责任,故起诉单某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50万余元。

昨天上午,此案在北京朝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庭审时,被告表示自己并不知道刘某眼睛有残疾,而且已经尽到了义务,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男子醉酒溺水身亡 妻女告酒友

刘某与单某原本是朋友。

2015年11月19日,两人一同去参加了小区里一个朋友的葬礼。中午吃过饭后,单某开车带着刘某先去了一个歌厅,随后去常营买菜,又到一个朋友处一起喝酒。当晚大约7时许,单某开车把刘某放在楼梓庄桥东坝河边上,让刘某自己回家。此后,刘某失联。

两天后,刘某妻女和单某都报了警。

2015年11月26日,刘某妻女接到警方电话,说发现一具尸体,让她们去辨认。

据警方介绍,有人发现坝河里有尸体报警。经家属确认,死者正是刘某。法医检验确定刘某的血液酒精含量为152.5mg/100ml,不排除溺水死亡。

刘某的妻女称,刘某视力是四级残疾,配的是最高的度数1400度,但实际上刘某戴的是1800度的眼镜,平时走路看东西都眯着眼睛,这点单某知道。

她们认为,单某带刘某一起与朋友饮酒,明知刘某有视力残疾并且天色已晚,刘某处于醉酒状态,单某未把刘某安全护送到家,而是中途放在河边,使刘某处于危险状态。原告认为单某没有尽到应有的谨慎注意、照顾、帮助和安全保障义务,导致悲剧发生,应对刘某的死亡承担相应的民事侵

权责任。

目前未能查清受害人死因

昨天上午,刘某的妻子范女士和女儿小琪到庭,单某也到庭应诉,双方均委托一名代理律师参加庭审。

庭审时,单某对好友遭遇的意外感到遗憾和惋惜,但表示不应由他承担责任。

单某的代理律师表示,刘某的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未查明,不能证明死亡与饮酒有直接和间接因果关系。“根据公安机关关于刘某死亡的调查结论,刘某不排除溺死。我们认为该调查结论没有查明刘某的死因,也不能证明死亡与饮酒存在任何因果关系。”

单某说,两人在11月19日喝酒,发现尸体是在2015年11月26日,也就是喝酒后的第7天,按照常理,冬天河水较浅、河面结冰,尸体不太可能在河里浸泡7天后才被人发现。根据法医鉴定,刘某血液乙醇含量为152.5mg/100ml,人死后在水里浸泡7天,其血液酒精含量如此之高,也不符合病理常识。

“所以,刘某究竟何时死亡,死于溺水还是死后被人抛尸未能查清。恳请法院调查刘某生前的手机通话记录,并就人死后血液酒精含量的相关知识征求专家意见。”



已尽相应义务不应承担责任

单某说,他女朋友和刘某住一个小区,他是通过小区街坊和刘某相识的,但根本不知道刘某眼睛有残疾。

单某表示,他已经履行了相应注意义务,不存在将刘某送回家的法定义务。“现有法律并未规定喝酒的人应当将其他一同喝酒的人安全护送到家。我不是酒局的组织者,也没主动邀请刘某去朋友家喝酒。晚上喝酒时,我更没劝他过度饮酒。且刘某当时喝得并不多,喝酒时还一直在玩手机,头脑处于清醒状态。刘某家属打电话要求他回家时,我把他送到马路边让他打车回家,已经尽到了相应注意义务。”

法院未当庭对此案作出判决。